

大理院判決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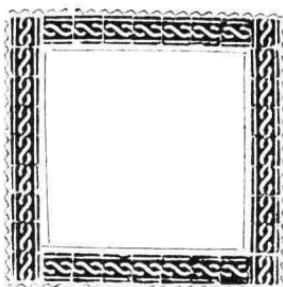
四冊

民國二年第四冊

大理院判決錄

華盛印書局印行

民國三年七月出版



全書十二冊

定價大洋四元八角

校訂者

華盛印書局

印刷者

華盛印書局

總發行所

華 盛 印 書 局
北京琉璃廠西路
電話南局一百二十一號

目

錄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五月

目錄

民事

判決

上字第223號 五月三日

藉朝權因與崔韓氏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24號 五月七日

吳廷棫因與繆子惠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25號 五月七日

吳廷棫因與張慶勳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二十六號 五月十日

金溶熙因訴浙江第一區覆選監督違法選舉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七號 五月十日

富崇阿因與傅德祥控爭渡口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八號 五月十四日

盧鶴琴因與劉人祥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九號 五月十四日

寶順和因與劉人祥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石慶寶因與石廷珍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3十二號 五月二十四日

陳葛氏與陳立源因遺產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3十三號 五月二十四日

關高氏因與關崇新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3十四號 五月二十四日

關高氏因與關崇新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3十五號 五月二十八日

鄭楊氏因鄭廉臣謀產勒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3十六號 五月二十八日

劉蔭湘因與劉作淮等田畝糾葛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七號 五月二十八日

趙德耀因關德順賴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八號 五月三十一日

陳建邦等與陳世謀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九號 五月三十一日

劉清如因辦理選舉人員違法選舉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私訴上字第三號 五月十日

劉孫氏因請求與夫離異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決定

抗字第十三號 五月十日

董建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麻秉義因錢債糾葛案件所爲駁回上告之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十四號 五月二十二日

楊廷貴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安福得因債務涉訟案件所爲控告駁回之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十五號 五月二十八日

唐發桐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蕭崇勳爭廣源館廟鋪案件所爲控告駁回之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十六號 五月二十八日

劉貴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永祥地畝糾葛案件所爲駁回抗告之決定聲明再抗告一案

抗字第十七號 五月二十八日

唐天衢對於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該抗告人與高伯超因勒賣墾田案
件所爲決定聲明上告一案

呈字第五號 五月六日

唐世漢對於本院就該呈訴人與大漢銀行因房產涉訟案件所爲判決請求
續審一案

刑事

判決

上字第三十九號 五月六日

馮玉林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玉林等強盜殺人之所爲
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號 五月六日

王醒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醒清行賄之所爲處徒刑不
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一號 五月六日

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鼎生竊盜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二號 五月六日

張鳳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因張鳳序傷害人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三號 五月九日

陳桂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桂生誣告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四號 五月九日

馮全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全搬運贓物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五號 五月九日

李家助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助助勢毆人李永杰陳述虛偽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六號 五月十六日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松林等糾夥反獄之所爲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七號 五月十六日

彭洪玖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彭洪玖殺人之所爲處徒刑不
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八號 五月十六日

鄒高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鄒李氏詐欺取財之所爲處徒
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九號 五月二十七日

陳如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如明等傷害人致死之所
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五十號 五月二十七日

嚴會唐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嚴會唐等傷害人之所爲處徒

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51號 五月二十七日

張子仲對於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子仲脫逃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52號 五月三十日

趙金明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金明等殺人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

非字第40號 五月二日

總檢察廳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孫洛三強盜殺人共犯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45號 五月二日

總檢察廳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君甫和誘及收受藏匿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46號 五月六日

總檢察廳對於山東煙台地方審判廳就姜同春和誘姜川仔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47號 五月六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明順竊取銀元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48號 五月九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寶發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決定

上字第9號 五月十日

劉玉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姦拐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10號 五月二十八日

楊品盛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和誘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

案

呈字第四號 五月二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本院就吳振發販賣煙土之所爲處徒刑案件呈請易刑一案

再字第1號 五月三日

張淑等對於本院就該請求人枉殺處刑不服上告案件所爲判決請求再審
一案

民
事

